

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計劃」

交流報告書

(2018/19學年)

學校名稱：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

姊妹學校名稱：東莞市長安實驗中學

締結日期：23/5/2016

上海江寧學校

24/6/2019

第一部分：交流活動詳情

項目編號	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	預期目標	評估結果	反思及跟進
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參觀校園及老師交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2019年3月22日，東莞市長安實驗中學由校長帶領，到訪劉百樂中學進行參觀拜訪</li> </ul> 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加強彼此認識，讓內地學校了解香港學校的教學設備、課程設計等，藉此提升教師的專業發展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友校對香港學制、課程設計及設施有深入了解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是次交流活動讓友校了解兩地的教學差異，希望能取長補短，將香港教學的成功經驗帶回內地</li> </ul>
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學生交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2019年4月18日參加了「粵港澳姊妹學校中華經典美文朗讀比賽」</li> <li>■ 2019年5月23-24日，我校師生到訪東莞市長安實驗中學，與該校學生交流，除參與了一場籃球友誼賽外，還進行了分組觀課及參與上課</li> </ul> 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透過兩地學生一同參與課堂、籃球友誼賽及集誦比賽，增加彼此的了解，培養感情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兩地學生透過活動增進彼此感情，活動後更交換聯絡方法，開始建立更長遠的友誼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是次活動，本校籃球隊有機會與國內具實力的球隊作賽，獲益良多，盼能將之擴展至其他球隊校隊，讓更多本校學生受惠。</li> <li>● 本校參與集誦的同學只有2名，略嫌太少，如能多派同學參與，效果更理想</li> </ul>
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參觀校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2019年6月22-26日，我校師生到訪上海江寧學校，與該校學生交流，主要參觀該校STEM設施，並分組與該校學生作短暫交談</li> </ul> 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加強彼此認識，了解上海STEM課程的實施情況，並參觀其配套設施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能更深入了解內地推行STEM的情況，部分設施及安排盼能應用於本校上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選取STEM作為取經目標相當恰當，盼在往後日子能與該校學生參與中港合作的STEM比賽，加強這範疇的交流</li> </ul>

第二部分：財政報告

項目編號	交流項目	支出項目	費用	備註
1-3	參觀校園、老師及交流	上年度結餘	\$0.0	
		本年度津貼	\$150,000.0	
		總計	\$150,000.0	
		聘用行政人員	\$25,200.0	
		交流團費用(東莞)	\$25,146.0	
		交流團費用(上海)	\$28,404.0	
		接待姊妹學校探訪活動費用	\$2,666.0	
		交通費	\$5,740.0	
		其他(交流過程中問答環節禮物)	\$79.5	
		總計	\$87,235.5	
		津貼年度結餘	\$62,764.5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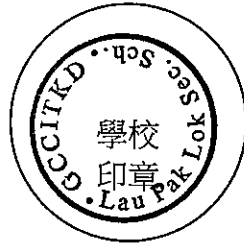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部分：資料修訂(如適用)

	修訂內容	備註
1		

第四部分：聲明

茲證明 ---

1. 本報告書已獲本校法團校董會/校董會批核；
2. 所有支出項目已具備單據證明，並妥善存放本校；
3. 所有開支均符合運用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計劃」津貼的準則和要求，以及教育局發出有關採購程序的通告及指引；
4.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限期內，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，報告內會分項列出使用津貼的收支；及
5. 以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，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，作審核之用。



校監簽署： 鍾蔭祥

校監姓名： CHUNG YAM CHEUNG (Mc)

日期： 12 DEC 2019